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 号）核准，公司向 1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948,029 股，发行价格 3.0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9,399,929.32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8,355,716.3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6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收到了其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701,110,000 股增加至 808,058,029 股，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57.99%被动下降至发行后的 50.31%，持股比例下降 7.68%。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子文	287,783,400	41.05%	287,783,400	35.61%
吴丽珠	82,416,600	11.76%	82,416,600	10.20%
吴志良	21,375,000	3.05%	21,375,000	2.65%
吴伟洋	14,990,700	2.14%	14,990,700	1.86%
合计	406,565,700	57.99%	406,565,700	50.31%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2），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关于债权转让事项的通报函＞以及全资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的债务纠纷事项，东莞瑞禾申请查封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的 24 套房产，冻结了公司 5 家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2021 年 8 月 9 日，东莞瑞禾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东莞瑞禾将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天津泽悦。此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经公司与天津泽悦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签订《债务清偿协议》。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2020）粤 19 执 1975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东莞中院裁定解除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股权份额的冻结措施。持有的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972. 1874 万元股权份额、持有的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份额以及持有的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 万元股权份额的冻结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解除股权冻结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解除股权冻结份额	解除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莞中院	（2020）粤 19 执 1975 号之四	13,000 万元（100%股权）	东莞瑞禾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972. 1874 万元（100%股权）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100%股权）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 万元（100%股权）	

2、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的原因

2021 年 8 月 9 日，东莞瑞禾与天津泽悦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东莞瑞禾将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天津泽悦。经公司与天津泽悦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后续经东莞瑞禾申请，东莞中院裁定解除上述孙公司股权的冻结措施。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东莞中院（2020）粤 19 执 1975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东莞中院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股权份额的冻结措施。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972.1874 万元股权份额的冻结措施。

三、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份额的冻结措施。

四、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 万元股权份额的冻结措施。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偿还天津泽悦债务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34,940.33 万元，尚未偿还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务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6,634.29 万元。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东莞中院（2020）粤 19 执 1975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095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目前尚未开庭，预计将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贵州易见、易见股份为被告；

● 诉讼的涉案金额：本金 171,053,331.10 元及相关利息等；

● 除上述涉诉案件外，本公告内披露的其他诉讼累计涉案金额：本金 218,400,625.44 元及相关利息等；

● 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诉讼事项累计的涉案金额：合计 389,453,956.54 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95%；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案件基本情况

近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或“公司”）子公司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易见”）收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莆田中院”）送达的针对莆田海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海发”）、福建省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投”）以及福建建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投国贸”）三个案件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资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前述三个案件后，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诉讼案件累计涉案本金合计 389,453,956.54 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95%。现将有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号（2021）闽 03 民初 1012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莆田海发

被告：贵州易见、易见股份

2、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原、被告双方就白砂糖的买卖形成合意并签订合同编号为 GZYJ-PTHF-20210226-01 的《购销合同》，约定原告莆田海发向被告贵州易见购买白砂糖，支付方式为先款后货，交货时间为被告贵州易见收到原告莆田海发全额货款 60 个自然日内，交货到指定仓库。原告莆田海发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贵州易见支付货款，履行期满后，被告贵州易见未按约定履行交付义务，易见股份向莆田海发出具函件，为贵州易见支付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故原告莆田海发向莆田中院提起诉讼，将贵州易见、易见股份列为被告。

3、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告莆田海发与被告贵州易见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GZYJ-PTHF-20210226-01 的《购销合同》；

（2）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莆田海发货款以及贴现费等共计人民币 30,772,332.70 元及相应滞纳金；

（3）判令被告贵州易见、易见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

4、目前进展：公司已收到本案件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资料，案件将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开庭。

（二）案号（2021）闽 03 民初 1108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福建建投

被告：贵州易见、易见股份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福建建投向被告贵州易见购买白砂糖，双方于（1）2020 年 12 月 11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YJ-JT-20201211-01 的《购销合同》（合同价款为 40,050,000.00 元）；（2）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YJ-JT-20201218-01 的《购销合同》（合同价款为 30,007,530.00 元）；（3）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YJ-JT-20201231-02 的《购销合同》（合同价款 9,504,600.00 元）；（4）2021 年 1 月 4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JT-YJ-20210104-01 的《购销合同》（合同价款 30,067,200.00 元）（5）；2021 年 1 月 11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GZYJ-FJJT-20210111-01 的《购销合同》（合同价款 19,931,000.00 元）；（6）2021 年 1 月 11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GZYJ-FJJT-20210111-02 的《购销合同》（合同价款 20,193,250.00 元），上述六份《购销合同》，合同总价款共计 149,753,580.00 元。

为确保被告贵州易见与原告福建建投进行的白砂糖贸易所签订的所有《购销合同》项下贵州易见履行的义务，易见股份对贵州易见签订的六份《购销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合同债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

在履行上述六份《购销合同》的过程中，原告福建建投按照约定向被告贵州易见支付货款 149,753,580.00 元，但被告贵州易见收到款项后仅履行合同编号为 YJ-JT-20201231-02 的《购销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经双方结算被告贵州易见需向原告退还货款 27,788.40 元），其余五份《购销合同》项下交货义务均未履行。原告福建建投向莆田中院提交诉讼，请求被告贵州易见返还货款本金共计 110,269,238.40 元（扣减已履行《购销合同》中已返还货款 30,007,530.00 元）。被告易见股份承诺为上述贵州易见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原告福建建投与被告贵州易见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YJ-JT-20201211-01、YJ-JT-20201218-01、GZYJ-FJJT-20210111-01、GZYJ-FJJT-20210111-02 的四份《购销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解除；

（2）请求确认原告福建建投与被告贵州易见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 JT-YJ-20210104-01 的《购销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解除；

（3）判令被告贵州易见向原告返还货款本金人民币 110,269,238.40 元；

（4）判令被告贵州易见向原告福建建投支付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以及货款本金；

（5）判令被告贵州易见承担原告福建建投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270,000.00 元；

（6）判令被告易见股份对上述第（3）、（4）、（5）项下的货款、资金占用费以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贵州易见、易见股份承担。

4、目前进展：公司已收到本案件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资料，案件将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开庭。

（三）案号（2021）闽 03 民初 1109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福建建投国贸

被告：贵州易见、易见股份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福建建投国贸向被告贵州易见购买白砂糖，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GZYJ-JTGM-20210309 的《购销合同》，合同价款为 30,011,760.00 元。

为确保被告贵州易见与原告福建建投国贸进行白砂糖贸易所签订的《购销合同》项下贵州易见履行的义务，易见股份对贵州易见与原告福建建投国贸签订的上述《购销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合同债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福建建投国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贵州易见支付全部货款 30,011,760.00 元，但被告贵州易见未履行交货义务。原告福建建投国贸向莆田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贵州易见返还货款本金 30,011,760.00 元以及相应资金占用费，被告易见股份为上述贵州易见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原告福建建投国贸与被告贵州易见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GZYJ-JTGM-20210309 的《购销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解除；

（2）判令被告贵州易见向原告返还货款本金人民币 30,011,76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3）判令被告贵州易见承担原告福建建投国贸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80,000.00 元；

（4）判令被告易见股份对上述第（2）、（3）项下的货款、资金占用费以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贵州易见、易见股份承担。

4、目前进展：公司已收到本案件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资料，案件将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开庭，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的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起诉方	应诉方	案件类型	案号	涉案金额（元）	诉讼进展
1	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宣威市众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40,354,000.00	尚未开庭
2	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陆策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74,109,528.00	尚未开庭
3	宁波盛泗密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易见、易见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2021）浙 0281 民初 3189 号	41,557,228.96	一审判决
4	夏朝嘉	易见股份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2021）川 01 民初 5733 号	59,909,330.14	尚未开庭
5	昆明华圣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易见股份、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案号（2021）云 0102 民初 14352 号	2,470,538.34	尚未开庭
合计：					218,400,625.44	

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宣威市众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

被告：宣威市众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威众泰”）

滇中供应链与宣威众泰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宣威众泰向滇中供应链交付 800 吨电解铜，滇中供应链于 2020 年 12 月向宣威众泰支付了 39,200,000.00 元货款。但宣威众泰未在约定期限内交货。滇中供应链要求宣威众泰返还预付款、支付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及实现债权费用，涉案金额共计 40,354,000.00 元。

目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正在进行仲裁协议效力案处理事宜，案件暂未裁定。

2、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与昆明陆策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滇中供应链

被告：昆明陆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陆策”）

滇中供应链与昆明陆策商贸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昆明陆策向滇中供应链提供 1500 吨电解铜。滇中供应链于 2020 年 12 月向昆明陆策支付了 72,156,400.00 元货款。但昆明陆策未在约定期限内交货。滇中供应链要求昆明陆策返还预付款、支付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及实现债权费用，涉案金额共计 74,109,528.00 元。

目前，昆明中院正在进行仲裁协议效力案处理事宜，案件暂未裁定。

3、案号（2021）浙 0281 民初 3189 号

原告：宁波盛泗密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泗密源”）

被告：贵州易见、易见股份

贵州易见与盛泗密源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盛泗密源向贵州易见购买白砂糖。易见股份向盛泗密源出具《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易见股份就上述《购销合同》项下贵州易见所有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盛泗密源已按期交货贵州易见未按时支付货款。盛泗密源提起诉讼，起诉贵州易见及担保人易见股份，涉案金额为 41,557,228.96 元。

上述案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开庭，2021 年 7 月 27 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判决贵州易见、易见股份败诉，一审判决贵州易见支付盛泗密源货款、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及保全担保费，易见股份承担上述款项连带清偿责任。近日，盛泗密源向法院申请执行且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1）浙 0281 执 3122 号，执行金额 40,675,588.00 元，易见股份和贵州易见为上述案件的被执行人。

4、案号（2021）川 01 民初 5733 号

原告：夏朝嘉

被告：易见股份

易见股份与夏朝嘉于 2016 年 12 月就易见股份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某房产签署《房屋转让协议》，夏朝嘉已于 2016 年 12 月支付全额转让款，公司尚未办理相关房产过户。之后，夏朝嘉与易见股份签署《解除协议》，公司按约定支付 10,000,000.00 元。夏朝嘉起诉易见股份，要求易见股份退还剩余转让款总金额 59,410,70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涉案金额共计 59,909,330.14 元。

上述案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立案，将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开庭。

5、案号（2021）云 0102 民初 14352 号

原告：昆明华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圣科技”）

被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明分行”）、易见股份、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

易见股份在区块链技术应用平台下的主资金结算账户因其他涉诉案件被查封、冻结，导致华圣科技在该平台的关联资金结算账户中的资金无法转出。华圣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以不当得利纠纷为由，起诉中信银行昆明分行、易见股份、滇中保理，涉案金额共计 2,470,538.34 元。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滇中保理、易见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发送的案号为（2021）云 0102 民初 14352 号的相关文书。上述案件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涉及的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90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3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公司治理等情况，公司将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地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地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总经理张建峰先生，财务总监汪升涛先生，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 15:00—16:00 之间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3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12-63430985；

3、传真：0512-63092355；

4、邮箱：htgd@htgd.com.cn。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光华转债”，将按照 100.73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光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

3、“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 年 9 月 8 日

4、“光华转债”赎回价格：100.73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5、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 年 9 月 13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7、“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9 月 8 日

一、“光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 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49.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93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9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3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17.03 元 / 股调整为 16.95 元 / 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12.72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

二、“光华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共计发布了十四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三、“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情况说明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光华科技”；股票代码：002741）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72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根据可转债赎回时间安排，2021 年 9 月 8 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光华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8 日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华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2021 年 9 月 1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2016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 2020 年 9 月 8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 月 9 日、3 月 10 日、4 月 8 日、5 月 7 日、6 月 7 日、7 月 8 日和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2020-154、2021-008、2021-016、2021-017、2021-031、2021-040、2021-051、2021-054 和 2021-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1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中关于新规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适用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 年 11 月修订）中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正式处罚决定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子公司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事项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H 股上市子公司参与全流通事项及公司申请所持内资股股份全流通的议案》。公司 H 股上市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拟参与“全流通”事项，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康德莱医械内资股股份 42,857,142 股全部申请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换”），并委托康德莱医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 H 股“全流通”的申请及办理本次股份转换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指定信披媒体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 H 股全流通申请，康德莱医械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0 号），核准公司所持有的康德莱医械境内未上市股份 42,857,142 股全部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相关股份完成转换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收到上述核准批复后，康德莱医械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换涉及的各项工作。经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康德莱医械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获得香港联交所出具的上市批准，核准公司持有的 42,857,142 股 H 股上市及买卖。

上述股份转换及上市事宜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内资股注销登记程序。公司预计公司所持有的 42,857,142 股 H 股将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完成 H 股转登记业务并存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作的中央结算系统，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时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董事会同意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银行账户（银行账号 3610000010120100270418）指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用于 150 万吨 / 年球团工程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注销原用于 150 万吨 / 年球团工程募投项目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153000017013000032811）的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